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能职责是：负责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举措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指导推动协调群众文化建设；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内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理论科、新闻与对外宣传科、宣传教育科、文艺科、

新闻出版科、网络安全信息科、精神文明建设科。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宣传部加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67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484.3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84.3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67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9 万元，其他支出 36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484.3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484.3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9.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9.1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84.3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79.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16.82 万元；项目支出 1259.4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思想文化等重点工作，比 2025 年增加 46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等方面的经费。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重点工作，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4.5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8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2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9.4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竹林 联系方式：023-85009302